

证券代码：839559

证券简称：振有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加工：印刷线路板；批发、零售：印制线路板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（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 777 号、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128 号）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加工：印刷线路板；批发、零售：印制线路板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（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浙江省杭州

	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凤亭路 777 号、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128 号)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部分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